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155,67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 247,075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9.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7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南洋银行于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9月17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5,6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522.19	356,790.63
	负债总额	209,216.74	221,061.39
	资产净额	139,305.45	135,729.24
	营业收入	104,328.23	423,272.07
	净利润	3,576.21	5,510.90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 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0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9.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